

沈刻元典章 附陳氏校補校例

第十七册

# 刑部卷之十五

## 典章五十三

### 訴訟

斷例抹子 箋十四十七

一百七  
十七

流遠 處死

諸人告罪者明

越本誣告

注年月指陳實

管官枉斷

事不得稱疑誣

司

今後若有書畫圓狀保舉官員  
諸訴公事取問是實欽依斷罪  
其餘寫立私約文字告訴公事  
量罪輕重科斷告者抵罪反坐

# 無頭圓狀

但是寫著  
名號斷

寫呵起意  
的交死者

原告走了呵被論人至  
一百日不生受那甚麼兩  
箇月尚遠不見呵或一  
箇月或四十日不見呵  
有勾當的便勾當去者

這般走了  
的狀頭並  
虛告人的  
一兩箇交

寫的輕呵  
將本人流

不曾見撒的人呵

# 無頭匿

寫的輕呵  
將本人流

不曾見撒的人呵  
不教告隨時敗獲  
者依條處斷得書  
者即使焚毀將送

將本人流  
他的媳婦

入官滅犯人二等  
官司受而爲理減

他媳婦孩  
兒斷與拏

更賞鈔五  
住的人更

孩兒斷與拏

入官滅犯人二等  
官司受而爲理減

十定

賞鈔一百

定

二等

# 書狀

籍記吏書狀

大德十一年五月行臺准御史臺咨據淮西江

北道廉訪司申檢會大德五年三月內江南行臺監察御  
史忻都將仕呈各處狀舖之設本欲書寫有理詞狀便知  
應告不應告言之例庶革汎濫陳詞之弊亦使官府詞訟  
靜簡易於杜絕比年以來所在官司設立書狀人多是各  
官梯己人等於內勾當或計會行求充應所任之人既不  
諳曉吏事反以爲營利之所凡有告小事不問貧富須費  
鈔四五兩而後得狀一紙大事一定半定者有之兩家爭  
告一事申狀先至佯稱已有乙狀却觀其所與之多寡而  
後與之書寫若所與厭其所欲方與書寫稍或慳吝故行  
留難暗行報與被論之人使作先告甚至爭一先費鈔數

定者又有一等有錢告狀者自與粧飾詞語虛捏情節理雖曲而直無錢告狀者雖有情理或與之削去緊關事宜或與之減除明白字樣百般調弄起減詞訴由是訟庭日見繁冗初詞疑似卒難窮治其失置立書舖之意今後舉令有司於籍記吏員內遴選行止謹慎吏事熟閑者輪差一名專管書狀年終經換果無過差即便收補仍先責書狀人甘結狀每呈詞狀到舖依例書寫當日須要了畢不許有留多餘書寫人等在舖若詞狀到舖妄行才蹬取受錢物故作停難不即與寫及不仔細詢問事之爭端有無明白證驗是否應告詞訟以直作曲以後爲先朦朧書寫調弄作弊許令告人經赴所屬官司陳告取問是實當該書狀人等黜罷若所屬官司看詢不行廉訪司到官體察究問行臺准呈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卑司竊見江北

州郡所設書舖亦有此弊若依行臺所行官民便益然此即係爲例事理乞照詳事得此本部看詳江淮腹裏諸處路分俱係一體如准本道所言似爲便益却緣各處路府州縣所管人民多寡詞訟繁簡不同宜令合干部分斟酌合設人數通行定擬相應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書寫詞狀之弊合准御史臺所呈施行所設人數從各處斟酌遴選差役若有泛濫廉訪司就便究治相應都省准呈除已遍行各處依上施行

百八十

典故卷十三

三

# 聽訟

至元新格

四款諸獄訟原告明白易爲窮治其當該官司凡

受詞狀即須仔細詳審若指陳不明及無證驗者省會別具的實文狀以憑勾問其所告事重急應掩捕者不拘此

例

又諸民訟之繁婚田爲甚其各處官司凡媒人各使通曉不應成婚之例牙人使知買賣田宅違法之例寫詞狀人使知應告不應告言之例仍取管不違甘結文狀以塞起訟之源

又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論解免使妨廢農務煩紊官司

又諸詞訟若證驗無疑斷例明白而官吏看詳故有枉錯

者雖事已改正其原斷情由仍須究治

諸系囚聽訟事理當該官司自始初勾問及中間施行至  
末後歸結另置簿朱銷其肅政廉訪司專以照刷無致  
淹滯

軍官不許接受民詞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承奉福  
建行省札付該本省所設各路鎮守并省都鎮撫衙門止  
是專一提調軍馬鎮遏地面勾當其餘一切事務合從有  
司承管今體知遇有往來諸色經商買賣客旅人等鎮守  
司并省都鎮撫司往往自出給差引文憑及接受民間一  
切詞訟其間恐有不無違錯者事發深爲未便由是仰諸  
行下各司今后除名奕交替還家軍人許令本公司出給文  
引外據諸人告給文引及一切民間詞訟從本路總管府  
處依理施行

**詞訟不許里正備申**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江西道廉

訪司備袁州路推官石承務呈竊謂詞訟之繁簡係民官之政令今見大江以南鄉都里正社長巡尉弓手人等恃爲官府所設之人事不干已輒爲體訪申作事頭當該官司不詳事體依憑勾攝民皆受苦官吏相籍爲奸故也今後除地面嘯聚強盜殺人僞造寶鈔私宰牛馬許令飛申其餘一切公事聽令百姓赴有司從實陳告鄉都里正首領社長巡尉弓手人等不許干預所處民戶有詞告官官司詳審詞理若有指陳不明及無證驗或泛濫瑣碎不應受理者即與明白分別省會退還自然訟簡民安乞呈照詳得此憲司准呈可依上施行

**巡檢不得接受民詞**大德三年四月十五日江西行省於二月初九日欽奉詔書內一欵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

所未去民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釐革者即與  
釐革欽此除外一件各處巡尉司職專捕盜例禁不許接受民訟  
今各處捕盜司巡檢司除額設司吏弓手外又行將引潑  
皮無名弓手提控人等將帶空頭文引與里正主首局幹  
人等捏合事端私受白狀及有被盜之家多以事主不行  
告發爲詞差人看踏賊蹤帶領無名子弟動計三五十執  
把軍器勾擾平民監鎖弔打搶奪財物破家喪產民甚苦  
之今仰本路遍行合屬將濫設弓手截日盡行革去仍嚴  
切禁治捕盜官司受理白狀若是依前違犯嚴行治罪

出使入不復得請訟大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杭州路道錄事司申已斷爲良蔡臘梅自願  
出家訓名思茂有朝廷差來官速古兒赤禿滿等却行接  
受張阿樊文狀將蔡思茂取發本省參詳蔡臘梅既廉訪

司歸問得不係樂人子女抑令爲娼已斷爲良自願出家  
今次禿滿等因事到杭州却接張阿樊文狀行移道錄司  
取發以致不絕若依已斷相應今後出使人員除本宗事  
外似此理問詞訟合無禁止咨請定奪送刑部議得蔡臘  
梅既是已斷爲良本婦棄俗出家合准行省所擬據隨朝  
諸衙門出使人員理問詞訟其於本事不同似難禁止合  
咨行省若有擾民害公所行不法人員具寫原委衙門姓  
名不法事跡開咨都省臨事區處相應具呈照詳都省議  
得今後諸衙門出使人员除本宗事外毋得接理詞訟若  
果有必合上聞事理實封申呈合于上司餘准部擬咨請  
照驗施行

詞狀不許口傳言語大德七年閏五月十七日江西行廉訪  
司承奉行臺札付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札付刑部呈

照得近年以來一等訴訟僥倖之徒爲所告之事無理往往裝控節詞越轍本管官司直赴都省陳告亦有口傳都堂釣旨送下白狀令本部施行其於事體甚爲不便以後果有必合告着受理文狀宜從都省署押明白批送遵依施行具呈照詳得此照得各部諸衙門人員本欲呈身識面或因細事妄作疑似輒赴都堂稟說立案施行其於事體深爲未便都省議得今後除緊急事務必合稟覆者須經左右司參議府一同稟說常事止勑公文其餘人等口傳言語不許奉行餘准所擬除外仰依上施行承此

站官不得接受詞狀至大元年四月初五日行臺據江浙監察御史呈竊惟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攸司責任既專綱維不紊此古今通制也兼諸詞訟已有欽奉聖旨條畫并都省元行定例今體知隨處水馬站赤遇有爭告婚姻田宅

家財戶役一切詞訟避有司難於誣証往往裝飾虛詞計  
會站赤陳告其本站提領人等不體所居職役不詳所告  
虛實輒便受理備申本路其當該上司又不駁問究治據  
便准申行下合屬是致攬亂正理執紊煩問則無由可推  
決則無理可斷欲罷不罷此皆受理不明之過實爲蠹政  
今畧舉各站祇應庫子例於站戶餘糧內差撥一名上下  
半年交替就准里正主首戶役設若不從公理斷合自下  
而上經諸本管官司陳告其鎮江路備馬站於大德十一  
年七月至十二月五箇月間接受所差庫子媿萬五等三  
名具狀誣告備由本路輒將無餘糧站戶差換勾擾四名  
又衢州路龍游縣人戶董應辰告馬戶人李尚之於大德  
十一年間三月二十一日將典田價錢中統鈔一十三定  
已賚到本縣收貯在官照勘追問原告是實於十月十一

日議擬令董應辰管業收租其李尚之不行赴縣收領原價不待本宗公事結絕却經馬站告論當縣該吏王審貼書方惠等取受訖中統鈔三十五兩本站受狀備申總管府差委路吏汪子垕與本縣一同追問輒憑李尚之表弟楊菊孫作見付人將被告貼書方惠等監禁取問以致各人稱冤除將違錯當該官吏取問另行外看詳各處站官多係省臺公使首領面前隨使人等類皆不讚官事使居此役祇待使人管幹馬疋船隻舡陳什物一切事務乃其職也站戶詞訟自是有司之責不應站官私受詞狀若不禁治不惟紊亂官府實爲蠹害良民不便呈乞照詳施行得此本臺除外仰照驗行移合屬禁治更爲常加體察施行

# 告事

告罪不得稱疑中統五年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諸人告罪者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如有論告本管官司者許令直赴上司陳告其餘並不得越訴如果有冤枉屢告不理以及決斷不公者亦許直赴上司陳告欽此

狀外不生餘事至元八年九月尚書戶部呈契勘應訟人等多於原告事外增加事狀理宜約束送刑部檢擬得舊例訴人皆不得於本爭事外別生餘事據拾見對人及本勘官吏若實有干已候本爭事結絕別行陳告是爲相應省府再行公議得訴訟人等於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及被論人對證原告事理未經結絕其間若被論人却有告

論原告人公事指陳實跡官司雖然受理擬候原告被論公事結絕至日舉行擬合遍行照會爲此移准中書省咨議得據訴訟人等於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一節謂如原告人若有急告公事候見告公事結絕了畢受理官司再令具狀陳告餘者依准所擬請照驗就便依上施行

**諸人言告虛實例** 大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咨今後諸人言告事內一切若重事得實輕事招虛擬合免罪輕事若實重事誣者依條反坐庶望少革僥倖之弊如蒙准呈遍行各處行省照會相應具呈都省准擬施行

**告事非全虛例** 大德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備監察御史呈桓州人戶韓伴驢等告本州官教化州判等不公除知州高亨羅反所招不合將帶高州祇候張得進前來以致本人置備酒食於人戶處齊歛